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烽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63《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761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8,073.4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823,477.9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2,347.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2,843,908.39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309,140.2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回馈股东，实现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806,230,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18,690.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

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余厉先生、刘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薪酬（税前）
余厉	上海翰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刘晓俊	人力资源部总监	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王雷	未来影像 3D 中心副总经理	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简历：

1、余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文化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编辑部副主任、上海新文化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营销广告宣传总监。现任子公司上海翰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余厉先生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晓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工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上海迈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事总监、上海舒欣广告有限公司人事总监、上海大野时装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公告日，刘晓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